

忠县汝溪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汝溪府发〔2023〕55号

各村（居）、各在镇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2023年7月14日镇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决定将《忠县汝溪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汝溪镇环境监管网格化划分管理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汝溪府发〔2019〕39号）和《忠县汝溪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案<汝溪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>的通知》（汝溪府发〔2020〕52号）两件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忠县汝溪镇人民政府

2023年7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